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
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和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除公司独立董事程仕军先生、卢申林先生、陈亦昕女士，董事林大溥先生认为公司尚未回复监管专项问询函且半年报未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认为以上情况会影响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数据的准确性无法出具确认意见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确认。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监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程仕军先生、卢申林先生、陈亦昕女士、董事林

大湑先生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 事:

施清荣	焦祺森	张 涛	郜治宙	林大湑
黄 杰	程仕军/SHIJUN CHENG	卢申林/SHENGLIN LU		
陈亦昕				

监 事:

周 路	林 源	沈宇健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清荣	黄 杰	由海涛	谢支华	徐天啸
孟志宏	陈瑞年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